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7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92	0217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388	2.13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0,449.96	3,315,87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171	4.12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05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0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06月0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上述终止情形触发后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5月25日,自2026年05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期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5月23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5月25日。截至2026年05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05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办理,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5月25日,自2026年0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A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14	0274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A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机构投资者)
30天≤N<180天	0.50%(机构投资者)
N≥180天	0.00%(机构投资者)

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C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机构投资者)
30天≤N<180天	0.50%(机构投资者)
N≥180天	0.00%(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37.6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 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自2026年5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348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0月22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8.29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7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32.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20003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09,612.25	109,612.25	109,612.25
2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0,800.82	40,800.82	40,800.82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17.07	56,317.07	42,819.20
合计		206,730.14	206,730.14	193,232.27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为"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与"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和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0,580万元人民币对深圳昂瑞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筹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或深圳昂瑞微或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深圳昂瑞微及其分公司在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间关于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2,007.54	公司在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深圳昂瑞微及其分公司在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使用自筹资金、外汇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外汇及部分项目的材料、流片、封测相关费用
2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232.7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36	
合计		3,437.60	

注:以上置换金额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合计置换金额。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筹资金、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在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37.6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2)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自2026年5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对昂瑞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